**蒙牛乳业低温泰安工厂特种作业及管理人员证件培训项目询比价信息公告**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低温事业部泰安工厂就蒙牛乳业低温泰安工厂特种作业及管理人员证件培训项目进行询比价,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MNCGJH-20240229-0022

**二、项目名称**：蒙牛乳业低温泰安工厂特种作业及管理人员证件培训项目

**三、项目概况：**

现公司特种作业及管理人员证件较多，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合规合法，需针对人员证件需求进行初审、复审等培训。

**四、资格要求：**

1、竞谈方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竞价人培训范围需包含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焊接作业等。具备危险化学品保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培训资质；

2、竞价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投资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投资、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询比价项目；法定代表人参股的企业，只允许一家参与竞争。

4、本次询比价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根据项目性质，选择填写），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采购执行管理部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五、报名须知**

潜在竞谈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网址：

<https://zbcg.mengniu.cn/#/home>

请先阅读服务手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010-21362559。

或：登录蒙牛供应商关系管理平台报名

潜在竞谈人依据资格要求自主评估，符合条件的进行网上报名及资格验证，蒙牛集团供应链关系管理平台网址：<https://srm.mengniu.cn/sap/bc/webdynpro/sap/zregistration>

请先阅读服务手册，平台服务支持电话为4008108111.（竞谈方报名时须将报名资料盖章扫描上传到平台中）。

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注: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有效的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果被授权委托人报名，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另外，需提供被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一年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文件；

4、企业最近1年任意3个月的依法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5、近三年（2021年-至今）一个以上类似项目业绩的证明材料（以合同以及订单或验收报告为准）；

6、保密承诺书（附件3）；

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按以上“组成及顺序”，于资格预审截止时间之前在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网址（<https://zbcg.mengniu.cn/#/home>）进行提交（过期发送不予受理）。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3月6日9时至2024年3月12日17时止；

2、资格预审时间：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4日；

3、询价单发放时间：资格预审合格后于2024年3月15日至2024年3月18日发放询价单。

4、比价时间：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

**七、询比价地点：**以发出的询价单为准

**八、发布媒体：**

推荐：

蒙牛集团电子采购招标平台（<https://zbcg.mengniu.cn/#/home>)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

蒙牛内部OA平台

**九、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方：蒙牛乳制品（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曲文

联系方式：18754884623

**十、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

监 督 人:潘宏

联系方式：18686095595

质疑/投诉服务网址：<https://zbcg.mengniu.cn/#/home>

采购方：蒙牛乳制品（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5日

附件1：

**潜在竞谈单位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竞谈单位名称** | **标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谈方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竞谈方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谈方：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蒙牛乳制品（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竞谈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蒙牛乳业低温泰安工厂特种作业及管理人员证件培训项目询比价谈判会议，全权处理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竞谈方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可另附页）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可另附页） |
|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  （可另附页） | |

附件3：

**数据保密协议**

甲方：蒙牛乳制品（泰安）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 保密条款**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协议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甲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 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拉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一】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第七条 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